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(得重複勾選)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
專業必修學分(至少 4~6 學分)					
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
國際公法		2 / 3		國際貿易法	
				2 / 3	
專業選修學分(至少 11~9 學分)					
比較環境法	2		比較政治(108 更名)(公行)	2-4	
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2		比較政府(112 新增)(公行)	2	
仲裁法(103 新增)	2		亞太政治經濟專題(公行)	4	
武裝衝突法與國際人道法(104 更名)	2		英語辯論(應外)	3	
氣候變遷專題研究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	2		商用英文(應外)	4	
海洋法(103 新增)	2		國際金融(112 新增)(金融)	3	
能源法	2		國際金融制度與組織(經濟)	4	
能源法專題研究(105 新增)	2		國際政治(104 新增)	2	
國際人權法(103 新增)	2		國際政治經濟學(公行)	2 / 4	
國際投資法(103 更名)	2		國際政治與國際關係(通識)	2	
國際私法各論	2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(經濟)	3 / 4	
國際私法總論	2		國際貿易實務(經濟)	4	
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	2		國際經濟學(經濟)	3 / 4	
國際金融法(103 更名)	2		國際談判(應外)	4	
國際租稅法(103 新增)	2		國際禮儀與文化(應外)	2	
國際經濟法	2		進階商務英語(應外)	2	
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(109 新增)	2		會議英語(應外)	2	
國際公法專題研究(109 新增)	2	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103 更名)(通識)	2	
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(109 新增)	2		經貿英文(應外)	2	
國際法院成案專題研究(109 新增)	2		歐洲統合導論(公行)	2	
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(109 新增)	2	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(公行)	3	

國際環境法專題研究(109 新增)	2		歐洲聯盟：跨國法律與政策(通識)	2	
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(109 新增)	2		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(通識)	2	
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(109 更名)	2		永續發展：理論與實踐(通識)	3	
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106 更名)	2		永續發展政策(108 新增)(公行)	4	
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	2		國際漁業法：漁業、貿易及永續	2	
國際環境法(103 新增)	2		東南亞國協法律概論	2	
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作專題研究(105 新增)	2		國際商事交易法	2	
歐洲聯盟法(103 更名)	2		數位貿易法	2	
條約法專題研究(105 新增)	2		區域貿易協定與經濟整合專題研究	2	
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103 更名)	2				
合計	專業必修_____學分+專業選修_____學分≥15 學分				

113.08.20 版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 6F10 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申請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≥15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